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一批回购（回购股份 2,450,000 股，2023 年 4 月 3 日已完成）加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760,138 股）已累计回购股份 3,210,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的比例为 2.0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2.19 元/股，最低价为 28.2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561,496.92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下简称“第一批回购”）。公司拟用于第一批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8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一批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第一批回购（回购股份2,450,000股，2023年4月3日已完成）加本次回购（回购股份760,138股）已累计回购股份3,21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2.0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19元/股，最低价为28.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561,496.92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